

河北省劳动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审计检查资格认定试行办法》的通知（冀劳〔1997〕79号 1997年6月16日）

各市劳动局、财政局、审计局：

根据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关于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工资审计检查资格认定工作的规定，我们制订了《河北省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审计检查资格认定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试行办法》的要求，于6月底前将拟推荐的中介机构及有关材料报省劳动厅、财政厅、审计厅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审计检查资格认定试行办法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大工资宏观管理力度，规范劳动工资专项审计和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工作，保证企业工资内

外收入监督检查质量，根据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劳部发〔1995〕218号)的规定和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工资监督检查资格认定的精神，现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的资格认定，由省劳动厅、财政厅、审计厅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负责，采取由社会中介机构(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自愿申请，经所在市劳动局、财政局、审计局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办公室审查推荐，省劳动厅、财政厅、审计厅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认定的办法。

二、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资格认定基本条件

从事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专项审计是在已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工作业务范围内专项设定的审计业务，接受省、市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办公室指导和企业委托，承担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和相关经济效益审计检查。其基本条件是：

1. 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已办理营业执照，拥有合法必要的注册资本，具备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法人资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依法审计，享有较高的资质信誉。

3. 熟知企业经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审计业务，审计机构中必须配备两名以上从事劳动工资管理工作满 8 年，或中级以上经济技术(劳动专业)职称，且经省专项审计培训取得工资审计合格证书的执业人员。

三、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资格认定程序

1. 申请。愿意承担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和相关经济效益审计检查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可向市级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

(1)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的机构名称，组织形式和办公地点。

(2)业务范围。

(3)注册资金。

(4)拟从事工资专项审计人员的工作简历、劳动经济专业职务证书、专项审计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和申请理由。

省辖市劳动局、财政局、审计局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办公室接到申请后，经考核考察，择优推荐事务所，提交省劳动厅、财政厅、审计厅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

2. 批准。省劳动厅、财政厅、审计厅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办公室，对拟批准确认的事务所人员进行上岗培训、业务考核，并根据送审材料(执照、资格、专业人员资历证明)统一考核确认。

3. 发证。由省劳动厅、财政厅、审计厅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办公室，对批准确认的事务所人员颁发工资内外收入审计检查资格证书。

4. 经确认的工资内外收入审计检查资格有效期为 1 年。经批准

确认的开展工资内外收入审计检查的事务所，由省劳动厅、财政厅、审计厅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办公室予以公布。

四、审计检查程序和收费标准

1. 每年初，由省、市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办公室按规定比例提出被检查企业名单，由企业自主委托具有审计检查资格的事务所进行审计检查。

2. 受被检查企业委托的事务所在接到企业委托后，按照省、市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机构规定的期限，完成审计检查工作。

3. 接受委托的事务所进行工资内外收入审计检查，应至少由 2 名以上合格人员组成工作组，按照委托书约定开展工作。

4. 工资内外收入审计检查结束后，承担审计检查的事务所须填写《河北省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审计检查报告书》一式三份，并签字盖章，分别送被审计企业和工资监督检查机构。

5. 审计费的收取暂参照河北省财政厅、物价局《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及暂行办法》（〔1994〕冀财综字第 108 号）规定执

行，由委托企业交纳。今年收费额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

五、资格认定工作的管理

1. 《河北省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审计检查报告书》由省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制。

2. 承担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审计检查的事务所接受省、市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各级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部门要注意掌握事务所的变动和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中介机构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内容包括：

(1)主要负责人、专业人员的人事变动。

(2)重要的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及人员培训情况。

(3)年度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和经济效益审计工作总结。

(4)专业人员有无违反审计纪律的重要事项。

3. 省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办公室对取得资格的事务所实行年审制度。每年对确认的事务所进行一次考核，年审合格加盖年审合格章。年审不合格的，停止从事该项业务。其资格认定和

年审及年审管理费用按照年度工资审计检查收入的 5%由省统一收取用于补充省市监督检查办公经费。

4. 未经省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小组办公室批准认定的其它中介机构或单位，一律不得从事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审计检查，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书不能作为行政检查处理的依据和参考。企业有权拒绝不具备工资内外收入审计检查资格的中介机构或单位的审计。

5. 各级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部门要积极支持中介机构开展工资审计检查工作，并注意协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